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文 件

昌吉市财政局

昌市农字〔2024〕143号

关于印发《昌吉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各乡（镇）农业发展中心、涉农街道经济发展中心，局属相关科室：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昌吉州《关于做好自治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号）精神，昌吉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昌吉市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昌吉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2024-2026年昌吉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1:

昌吉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昌吉州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 号）和昌吉州《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 号）要求，昌吉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减为 20 大类 42 个小类 89 个品目（详见附件 2），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

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100万元、500万元。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及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三、资金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购机具。购机户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户购机后，向乡（镇）、涉农街道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等原件，待乡（镇）、涉农街道审核通过后，录入补贴系统，同时签字确认。购机超过2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1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乡（镇）、涉农街道在收到购机户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三）机具核验

乡（镇）、涉农街道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心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集中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

乡（镇）、涉农街道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乡（镇）及村组公示补贴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

乡（镇）、涉农街道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汇总并提交至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由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等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户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组织抽查

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当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户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重复购置的机具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评估并报告。对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户提交补贴申请。2024 年 6 月 1 日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额度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户提交申请时的

相关政策执行。购机户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 档案收集、存放

每批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涉农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将印证资料按要求形成完整档案后提交至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由中心统一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各乡（镇）及涉农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规定时限内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包括购机户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和其他信息等。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资料，对符合要求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 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

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坚决杜绝因工作不认真、程序不规范等影响全市资金兑付情况的发生。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工作的通知》（新农机函〔2021〕1010号）精神，针对违规行为采取相应措施，轻微违规根据情节对违规企业处以项目执行违规警告、项目执行违规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决定。较重及严重违规行为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

附件 2

2024-2026年昌吉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个大类、42个小类、89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4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1.2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3.3.3 去雄机
 - 3.3.4 埋藤机
- 4.收获机械**

- 4.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4.1.1 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玉米收获机
 - 4.1.3 薯类收获机
- 4.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2.1 棉花收获机
- 4.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4.3.1 大豆收获机
 - 4.3.2 花生收获机
 - 4.3.3 油菜籽收获机
 - 4.3.4 葵花籽收获机
- 4.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4.4.1 甜菜收获机
- 4.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4.5.1 果类收获机
 - 4.5.2 瓜类采收机
 - 4.5.3 根（茎）类收获机
- 4.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 收获割台
 - 4.7.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5.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5.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5.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6.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6.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6.1.1 残膜回收机

6.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6.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7.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7.1 饲料（草）收获机械

7.1.1 割草（压扁）机

7.1.2 搂草机

7.1.3 打（压）捆机

7.1.4 草捆包膜机

7.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7.1.6 打捆包膜机

7.2 饲料（草）加工机械

7.2.1 铡草机

7.2.2 饲料（草）粉碎机

7.2.3 颗粒饲料压制机

7.2.4 饲料混合机

7.2.5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8. 畜禽养殖机械

8.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8.1.1 药浴机

8.2 畜禽繁育设备

8.2.1 孵化机

8.3 饲养设备

8.3.1 喂（送）料机

9.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9.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9.1.1 剪毛机

9.1.2 挤奶机

9.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9.1.4 散装乳冷藏罐

9.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9.2.1 储奶罐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0.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0.1.1 清粪机

10.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0.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0.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0.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 水产养殖机械

11.1 水质调控设备

11.1.1 增氧机

12.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2.1.1 种子清选机

12.1.2 种子包衣机

13.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3.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3.1.1 粮食清选机

13.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3.1.3 粮食色选机

13.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3.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4.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4.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4.1.1 籽棉清理机

15.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5.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5.1.1 果蔬分级机

15.1.2 果蔬清洗机

15.1.3 果蔬去籽（核）机

15.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农用动力机械

16.1 拖拉机

16.1.1 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 60 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16.1.2 履带式拖拉机

17. 农用搬运机械

17.1 农用运输机械

17.1.1 田间搬运机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18.1.2 加温设备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9.1.1 平地机

19.2 清理机械

19.2.1 捡（清）石机

20. 其他农业机械

20.1 其他农业机械

